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财政局的工程评审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评审咨询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70.338366万元，资产总额为648.2914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7815732525980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满洲里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2日	行业	商务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7032026000008 第1包 2026-06-03 15:04:06

内蒙古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06-03 15:04:06